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承辦人：陳志文

電話：049-2394357

電子郵件：2041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350

受文者：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7083007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役字第107083007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(交管組)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警政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司法院人事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臺北市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役政署(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、

消防署



1071103469 107/3/1

訓練組) 107/03/01
08:47:46



裝

訂

線